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施明月
聯絡電話：02-25220697 分機：697
傳真：02-25220709
電子郵件：moon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慢病字第11301140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聯合會函請本署將成人健檢第二階段申報費用正名為「健康檢查諮詢費」，以區隔健保「診察費」且可同時申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12月26日全醫聯字第1130001615號函。
- 二、本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分為二階段服務，一階服務包括個人健康資料及血液及尿液等實驗室檢查，二階提供執行身體檢查，檢查結果說明及健康諮詢，並針對異常狀況給予轉介或追蹤建議。
- 三、針對前述服務項目提供補助每案880元（一、二階各440元），依預防保健注意事項附表六之二備註「六、所定金額包括醫師診察、身體檢查、健康諮詢、結果判讀與建議、血液尿液檢查費用、護理人員服務.....並檢附檢查結果資料檔」。
- 四、綜上，申報費用依服務內容規範給付，非以費用名稱定義，爰民眾因「疾病就診」透過健保卡查詢符合成人預防



保健資格而提供服務者，若同時申報診察費與成健服務費用，成健服務費用不受影響，健保署診察費則須依健保署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裝

訂

線

